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篇一

简要内容：大学毕业生有各种各样的求职愿望，有的希望进入公务员队伍，有的希望进入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有的想进入企业或者自己创业，解读新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问题一：谁受《劳动合同法》的规范和保护？

大学毕业生有各种各样的求职愿望，有的希望进入公务员队伍，有的希望进入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有的想进入企业或者自己创业。

在这种情况下，大学毕业生在学习和掌握《劳动合同法》时，首先要了解《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与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适当扩大了适用范围。除了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外，一是将民办非企业纳入到《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所谓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

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

四是对劳务派遣用工作了专门的规定。因此，如果大学毕业生选择了《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内的组织（用人单位）就业，就会受到《劳动合同法》的规范和保护。

问题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哪些情况？

在求职就业过程中，不少大学生都曾遇到过这种情况，一些用人单位故意隐瞒真实的工作信息，或者将工作条件和劳动报酬说得天花乱坠，到实际工作时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这往往使毕业生大失所望，给其职业生涯带来负面影响。

鉴于现实生活中的'这种情况，《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也就是说，在应聘时，大学毕业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等；此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问题三：劳动者可否拒绝作答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个人情况？

为了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劳动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换句话说，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都无权过问，劳动者也有权拒绝作答。

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也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合同范本《解读

新劳动合同法》。

另外，如果用人单位强查乙肝血清学指标将要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四：用人单位能否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向其收取财物？

少数用人单位为谋取钱财，采用招聘途径，通过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培训费、押金或服装费等，获取不当得利。一些毕业生求职时会遇到这种情况，参加面试时，公司告知要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录用，培训费自付。但当培训结束后，用人单位会以条件不符、考试不合格等原因而不予录用。或者用人单位称会给予毕业生职位，但须缴纳抵押金。大学毕业生急于得到工作，轻易地交出钱财。而当劳动者提出辞职时，用人单位却拒绝退还抵押金。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该法加大了对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收取押金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以处罚。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五：建立劳动关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鉴于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较为普遍，劳动者的权益极易受到侵害，《劳动合同法》更加强  
调，“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大学毕业生求职就业要特别注意这一环节。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强调了用人单位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方面的义务，并将这些义务具体化。

第一，劳动合同应当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一个月内订立；第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第三，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四，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第五，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六：求职者在试用期内，享有哪些权益？

试用期是一个敏感的阶段，应聘的毕业生虽已踏进用人单位，但在成为正式员工前总惴惴不安，生怕失去眼前的工作，所以对用人单位总是百依百顺答应一切要求。一些用人单位也摸透了毕业生的这种心理，借机牟取非法利益。用人单位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原本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为相互了解对方而约定的考察期，然而却成了很多用人单

位降低人工成本、使用廉价劳动力的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部分用人单位在试用期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在试用期满后以各种理由辞退应聘者。这使应聘的毕业生白白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也错过最佳就业期，造成很大损失。

针对此现象，《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些规定，将会有效地约束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行为。

二是试用期内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勤勤恳恳地在用人单位工作三个月，眼看试用期将满，没有收到转正通知，却得到因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被辞退的消息。这种情况在毕业生就业时也十分多见，也是用人单位不合法的用工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意辞退劳动者。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必须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就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是“试用期”等于“白用期”。以前很多毕业生对劳动法律法规不了解，以为试用期就应该拿低工资或者没有劳动报酬，这是一种误解。基于劳动关系的劳动应当得到相应的劳动报酬，《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对此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这意味着，今后用人单位不能再让应届毕业生做廉价劳动力；而毕业生也可以依法维护自己在试用

期应得的劳动报酬。

问题七：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才可以约定违约金？

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常常预先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高额违约金，限制劳动者在职业上的自由流动，也侵害了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并由此引发大量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法》对违约金条款给予了严格的限制，明确规定只有两类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

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如果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二是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与之约定竞业限制，如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二)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_\_\_\_\_岗位上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五)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_\_\_日前支付工资。

(六) 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月。

(七)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八)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九)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十一) 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十二) 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五、劳动纪律

(十三) 甲方依法制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在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告知乙方。

(十四) 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十五)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违法、不道德或者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乙方有权拒绝。



(十六)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十七)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十八) 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第25条、

第26条、第27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法》第29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十九)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二十)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或者相关文件。

## 七、经济补偿与赔偿

(三) 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 八、劳动争议处理

(二十三)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二十四)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如下: \_\_\_\_\_。

(二十五) 本劳动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劳动合同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

日月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篇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鉴于乙方, 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民法通则》、《劳动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_致, 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_、协议期限

第\_条本协议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

日终止，合同期限为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_\_\_\_\_岗位(工种)工作。在协议期限内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将其相关执业证书(证件、证明)执业地点注册在甲方，即保靖酉水医院，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在其它医疗机构兼职。

第四条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岗位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

第五条乙方认为，根据己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六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 三、休息休假

鉴于医疗机构的特殊性，乙方每周休息\_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九条甲方在协议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1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二条乙方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 六、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确认乙方优秀并在甲方工作3年以上按国家政策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保险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五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甲方的保密规定，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向外透露本人在甲方月薪收入及本院职工不准相互之间询问各自工资收入，一经发现扣发下月劳务费。

## 八、劳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确定要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到期，劳务协议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协议。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七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对其重点培养，乙方必须与甲方约定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不得少于5年。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且未满足培训合同约定服务年限的必须按医院相关规定。在培训期间工资和培训费的1.5倍进行违约金赔偿。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篇四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由用人单位首先提出解除动议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经济补偿范围有所缩小。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在劳动合同法制定过程中，考虑到有的情况下，劳动者主动跳槽，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此时劳动者一般不会失业，或者对失业早有准备，如果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不太合理，因此对协商解除情形下，给予经济补偿的条件作了一定限制。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3、如果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无论劳动者是否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注意：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的经济补偿、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劳务派遣中的经济补偿，都是要给付的。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劳动合同终止。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清偿顺序中第一项为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



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用人单位因为有违法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时，劳动者是无辜的，其权益应该受到保护。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经济补偿。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规定是增加的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些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于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如《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规定，国营企业的老职工在劳动合同期满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可以领取相当于经济补偿的有关生活补助费。尽管《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于20xx年被废止，但20xx年之前参加工作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仍可以领取工作之日起至20xx年的生活补助费。

## 劳动合同法全文下载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_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第二条本合同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第三条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

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第七条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八条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第十条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乙方月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于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每月日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月实发奖金(即销售提成)

第十五条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十七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二十一条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三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1. 2. 3.

第三十二条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五条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四十条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甲方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乙方：性别：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